



#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須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刪除細則第1(A)條「聯繫人」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指：

(i) 其配偶；

(ii) 董事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連同上文(i)統稱「家族權益」)；

(i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就彼所知)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及受託人(以其身份作為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受託人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規例或守則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iv) 彼、其家族權益、上文(iii)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之身份作為有關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規例或守則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及

(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b) 刪除細則第1(A)條第二行「結算所」之定義內，「定義」後「第二條」字眼，並以「附表一」字眼替代；

(c) 刪除細則第1(A)條第三行「結算所」之定義內，「證券及期貨」後「(結算所)」字眼；

(d) 刪除細則第1(A)條第四行「結算所」之定義內，「章」後數字「420」，以數字「571」替代；

(e) 於細則第1(A)條「股息」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可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f) 於細則第1(A)條「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此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 (g) 於細則第1(A)第四行「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內，「a內的數字」後刪除「可清晰易讀及非短暫」，以「可讀及可清晰易讀」替代；
- (h) 於細則第1(B)條「於此細則內，除非題目或內容與其不一致」後加入以下句子：  
倘此等公司細則（惟委任代表條文除外）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其股東須以書面通訊，此規定可由電字記錄方式滿足，惟給予通訊人士於表格內拒絕獲得通訊除外；
- (i) 刪除細則第6(C)條第八至二十一（包括首尾兩行）「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方便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作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儘管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包括身為或曾出任董事之任何真誠僱員或前僱員）、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福利。」
- (j) 於細則第69條及細則第70條之間加入一行行距；
- (k) 於細則第70條第三行「除非」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或」字句；
- (l) 刪除細則第70條最後一段第一行「如此要求及」，並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妥為要求及按後者」字句替代；
- (m) 於細則第71條第一行「倘一項投票表決」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
- (n) 於細則第71條第十行「要求投票表決」後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視情況而定）」字句；
- (o) 於細則第73條第四行「投票表決」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字句；
- (p) 於細則第76條第一行「在」後加入「細則第77A條規限下」；
- (q) 於細則第77條第二行「股份可」後加入「在細則第77A條規限下」；
- (r) 於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77A.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s) 於細則第78條第二行「該等人士可」後加入「在細則第77A條規限下」；
- (t) 於細則第79條第三行「精神錯亂可」後加入「在細則第77A條規限下」；

(u) 刪除整條細則第98(H)條至98(K)條(包括首尾兩條)，並以下述新細則替代：

(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其在會上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或被計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好處；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持有權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就細則第98(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I) 倘只要(且倘僅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其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或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此段不會考慮到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而彼或彼等並無實益擁有權益；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屬復歸或剩餘；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信託基金計劃中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同意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就有關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 (v) 於細則第99條第四行緊隨「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字眼前插入以下字眼「，或以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機構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定之該等其他輪任形式」；
- (w) 刪除細則第103條第八行緊隨「登記辦事處」之字眼後在第八行至第十行(包括首尾兩行)「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之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交回上述通告之限期須最少有七(7)日。就計算該段通知期而言，須由不早於寄發董事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日期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屆滿。受該等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本細則第103條內容不會被視為防止本公司早於寄發選任該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之前收到該項通告。」；
- (x) 於細則第121條第十行緊接「電子或電報」之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在後一個情況，倘若獲發出通告之董事表明拒絕以該種形式向其發出通告則除外)；

- (y) 於細則第162(A)條最後一行緊隨「該等法規」之字眼後，加入「(統稱為「有關財務文件」)」之字眼；
- (z) 於細則第162(B)條第三行緊隨「董事及」之字眼後，加入「，在細則第162(C)條之規限下，」之字眼；
- (aa) 於細則第162(B)條第三行緊隨「之副本」之字眼後，刪除第三行至第九行(包括首尾兩行)「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入及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之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概要(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適用規則)」；
- (ab) 於細則第162(B)條第十六行緊隨「此等細則」之字眼後，加入「(統稱為「有權利人士」)」之字眼；
- (ac) 緊接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2(C)及162(D)條：
- (C) 細則第162(B)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及一項通告，通知股東告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全套有關財務文件之方法。
- (D) 如根據該等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而該名人士可登入該網絡)發表之任何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視作本公司已履行該等法規下向該等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本公司於該等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就該名同意人所規定之期間，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應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細則第162(B)條項下之責任。
- (ad) 刪除細則第167條第一行至第九行(包括首尾兩行)「根據此等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派人送給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套封，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交往或存放在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為一項通告)以報章公佈形式發出。」字句，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 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股東給予或發出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應以書面作出(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於(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或存在)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上)上發佈)，並可在符合該等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及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下述方法送達或交付：

- (i) 以專人送遞；
  - (ii) 以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便向其寄發通告或文件之地址（香港境內或境外）；
  -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予以發表；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至彼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向彼提供登入網絡方法，並向彼發出有關該通告或文件發表之通知。
- (ae) 刪除整條細則第169條，並以下述新細則取代：

169.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寄出，並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在通知或文件（視情況而定）郵寄有關地區之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在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在該郵政局予以投遞，即為已經送達之足夠證據；
- (ii) 倘並非以郵遞，而是以交付或留交登記地址或為送遞通告或文件予彼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作於以如此方法留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於廣告登出當日已經發出通知；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視作已經送達，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之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之效力成為無效；及
-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表，則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而該名人士可以登上該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及該發佈之通知已送達該名人士之情況下，視作已經送達。

(af) 於細則第170條第三行緊隨「一名股東」之字眼後，在第三行至第五行(包括首尾兩行)刪除「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發出」之字眼，並以「細則第167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之字眼取代；

(ag) 於細則第172條第一行緊隨「交付或寄發」之字眼後，在第一行至第三行(包括首尾兩行)刪除「以郵寄方式，或送往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字眼，並以「以細則第167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發給任何股東」之字眼取代；

(ah) 刪除整條細則第173條並以下述之新細則取代：

173.(A)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B)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〇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6.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將為英文版本。因此，上述通告所列之特別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以英文版本通過。上述通告(包括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區秉昌先生、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杜良英先生、杜新讓先生、鐘鳴先生、何子勵先生、張思源先生、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潘政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